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575585900E	
承诺主体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等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7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其主要负责人与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了规范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本公司与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保”）的关联交易，维护山东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山东环保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与山东环保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环保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环保及山东环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山东环保借款或由山东环保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山东环保的资金；不利用本公司地位谋求与山东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山东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2、同业竞争承诺

山东省国资委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山东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与山东环保的经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了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山东环保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自收购事实之日起，收购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山东环保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并产生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承诺函自收购事实之日起生效，如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山东环

保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山东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

### 3、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省国资委通过水发集团间接持有山东环保 46.51% 的股份，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及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水发集团承诺收购人间接持有山东环保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收购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4、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和承诺

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 5、收购人关于保持山东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 (1) 人员独立

保证山东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山东环保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保证山东环保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报酬。保证向山东环保推荐的财务总监候选人，不在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报酬。

保证山东环保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 资产独立

保证山东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山东环保的资产全部处于山东环保的控

制之下，并为山东环保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山东环保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山东环保的资产为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保证山东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山东环保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山东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山东环保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山东环保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山东环保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保证山东环保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山东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山东环保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保证山东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规范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东环保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6、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企业的承诺

水发集团出具承诺函：“在符合股转系统监管规定、相关监管政策尚未明确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不将不符合股转要求及监管规定的本公司控制的相关金融类资产置入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不辅助不符合股转要求的具有关联关系的金融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不符合股转要求及监管规定的金融类业务。本公司明确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除“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之外的具有金融属性的

企业）注入挂牌公司。

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本公司不向挂牌公司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企业或其他具有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水发集团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保”）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山东环保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山东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东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东环保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东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山东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水发集团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